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購回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編纂]。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信息，包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五(5)到十九(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即CEO）；根據總經理(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即總裁、副總裁或其他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五)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處置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即CEO）一名，副總經理（即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即CEO）、副總經理（即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上述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上述（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利害關係的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不包括任何關於可由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賦予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權利；及(b)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發行債券的規定除外。

向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報酬及報酬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上述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編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二)、(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凡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在仲裁過程中，除各方有爭議正在進行仲裁的部分外，公司章程應繼續履行。